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澳門離岸機構運作參考指引

前言

第 58/99/M 號《離岸法令》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目的在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並藉此提升澳門人力資源的素質及國際視野。

離岸業務重點在於不影響本地市場的經營環境下，提供各項稅務優惠，包括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等基本稅項，外來員工的職業稅亦可獲一定期限的豁免優惠，從而吸引外來投資者進駐澳門經營運作，甚至選擇澳門作為業務發展的基地。

投資者在取得准照在澳門從事(非金融)離岸服務業時，必須遵守以下之基本條件，包括：

- (一) 不可採用澳門幣為交易及結算之貨幣；
- (二) 銷售對象為非澳門特區居民(個人及公司)；
- (三) 澳門特區以外的市場。

由於非金融離岸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離岸機構”)的特性，與一般澳門註冊公司有所區分，故此，除在公司的名稱內必須加上“離岸商業服務”或“離岸輔助服務”之字句外，亦須要遵守澳門其他的適用法律。

離岸服務機構的性質

根據《離岸法令》第 62 條，非金融類別的離岸服務准照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發出。按照同一法令第 65 條，持有非金融離岸服務准照之投資者，不可經營任何與第 32/93/M 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保留予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人及保險中介人之相關業務。故此，離岸機構只可經營獲批核之非金融離岸業務。

經 2017 年 9 月 19 日生效，第 32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可申請經營之非金融離岸業務定為 9 項。於該生效日期後申請離岸服務准照之投資者，可從該 9 項中選取的業務發展。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現時可申請經營的 9 項離岸業務包括：

1. 資訊設備顧問
2. 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
3. 數據處理
4. 數據庫業務
5. 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
6. 研究及開發業務
7. 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
8. 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
9.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品及服務貿易

離岸服務機構的運作要求

有關開業方面，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批准之投資者必須進行在澳門註冊成立公司一樣的手續，即按照《商法典》、《登記法典》之規定，向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登記，並按照稅務法律向財政局完成開業登錄之手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發出離岸服務准照後，才可開展業務。

在日常運作方面，離岸機構與一般在澳門運作之商業機構相同，遵守同樣的法定義務和責任。此外，還須要按照《離岸法令》、《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法律》及相關之法律法規及措施指引的規定來經營。

離岸法令規範重點

業務規定

- ◆ 離岸機構須按照獲批准從事離岸業務之範圍內營運，核准從事之業務已登錄於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書內及離岸機構之組織章程之內。具體來說，離岸機構須按照用作申請准照的投資計劃書內容營運，包括經營的離岸業務類別、經營的產品或服務及運作模式。
- ◆ 由於離岸機構不可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予本地居民，因此，離岸機構不可以在澳門開設銷售點，或與本地公司或個人簽署任何銷售合約。另一方面，澳門離岸機構之間的購銷活動，即使在本澳進行，只要其銷售或購買之商品/服務遵守《離岸法令》對交易貨幣、目標市場和目標客戶之規定，《離岸法令》給予允許。

運作規定

- ◆ 履行投資計劃；
- ◆ 按投資計劃書聘用足夠的本地全職員工以維持日常實質運作，處理日常銷售及會計等工序；
- ◆ 按投資計劃書租用或購置符合投資計劃書所訂定之獨立運作商業場所。
- ◆ 新成立並獲取離岸服務准照之離岸機構，必須於獲取准照之六個月內開展日常經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營業務。簡單而言，離岸機構於獲悉通知其離岸服務准照已核准後，往後的六個月內須完成開業的準備，包括租用或購買合適的辦公室、購置辦公室設備、招聘本地全職人員等。

- ◆ 依照《離岸法令》第 67 條及第 41 條 B 款規定，離岸機構自取得離岸服務准照起，一年內連續或間斷不進行業務逾六個月，其經營離岸服務機構將會失效而被取消。因此，如果離岸機構逾期停業，或不在澳門執行可產生實質經濟效益之活動及工序，將可導致其離岸服務准照被取消。

離岸機構繳交運作費的規定

根據《離岸法令》第 14 條第 2 款及第 237/GM/99 號批示，獲准在本澳經營之離岸機構需在每年 1 月及 7 月向本局繳交過去半年之運作費，詳細資料如下：

- ◆ **運作費徵收期**

每半年徵收一次，分別在每年的 1 月及 7 月份徵收。在繳費月前之半個月，本局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將運作費發票郵寄至各離岸機構之營業場所。

故離岸機構若在該段時期進行遷址，必須盡快聯絡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離岸業務廳，領取運作費發票正本或副本，以免影響繳費進度。

- ◆ **繳費方式**

運作費只收澳門幣：

甲) 現金

乙) 澳門銀行本票或支票（支票抬頭請寫“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註：如以支票方式繳付，需確保支票可予兌現）

建議離岸機構派員前往繳費地點繳付運作費；若選擇郵寄方式，需確保信件必須於限期前抵達本局。本局不負責任何因郵寄失誤所引起的結果。此外，亦不可郵寄現金繳費。

- ◆ **繳費地點**

地點：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四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 **未在所定之期限內繳交運作費之結果**

根據《離岸法令》第 42 條 1 款 b 項，離岸機構若未能在所定之期限內繳交離岸機構運作費，「離岸服務許可證」可被取消。

- ◆ **離岸機構運作費收費標準如下：**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	運作費 / 每半年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 25,000 至澳門幣 100,000	澳門幣 5,000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 100,001 至澳門幣 1,000,000	澳門幣 10,000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 1,000,001 或以上	澳門幣 15,000
離岸輔助服務機構	運作費 / 每半年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 25,000 至澳門幣 100,000	澳門幣 3,000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 100,001 至澳門幣 1,000,000	澳門幣 6,500
註冊資本額：澳門幣 1,000,001 或以上	澳門幣 10,000

離岸機構繳交審計報告的規定

- ◆ 離岸機構須遵守第 58/99/M 號《離岸法令》第 66 條（帳目之監察）及通告第 01/DSO/IPIM/2002 號規定；於每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後 6 個月內，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年度審計財務報告（連同填妥之遵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年度報告表）〔以下簡稱“預防洗黑錢報告表”〕。

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對的遞交年度審計財務報告期限列舉如下：

財政年度結算日	遞交期限
3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翌年的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翌年的 6 月 30 日

- ◆ 而財務報告中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字權力和式樣，須與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登記存檔資料一致。
- ◆ 負責為離岸公司進行審計之核數師，根據《商法典》第 60 條第 1 款及《核數師通則》第 2 條，必須為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會員，經適當文件確認，例如核數師聘任書及前任核數師之確認書，並在本局存檔者，其審計報告方被接納。有關澳門註冊核數師名單，可查閱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發佈的年度名單及季度清單。詳情亦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
- ◆ 依據《離岸法令》第 66 條、第 70 條第 1 款 d 項、第 71 條第 1 款及通告第 01/DSO/IPIM/2002 號規定，不履行按期遞交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之離岸機構，可被科處澳門幣 20,000 元至 100,000 元之罰款。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 ◆ 不履行按期遞交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之離岸機構，除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罰款外，尚須於指定時間內，補正有關違法行為，履行上述提交營業期審計財務報告（連同填妥之“預防洗黑錢報告表”）之義務，否則可導致應受科處制裁之程序。

特定事項之申請與報備

離岸機構變更公司資料，必須通知或向本局作出申請，

(一) 向本局申請之事項如下：

- ◆ 商業名稱
- ◆ 公司所營事業
- ◆ 股東之身份資料及有關出資
- ◆ 財政年度結算日
- ◆ 結束營業
- ◆ 公司資本，以及住所在外地之離岸機構的總部公司註冊資本
- ◆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 豁免物業移轉印花稅

(二) 向本局通知報備之事項如下：

- ◆ 公司營業場所
- ◆ 外部核數師

相 關 內 容 及 手 續 指 引 可 參 閱
http://www.ipim.gov.mo/ipim_service_detail.php?tid=15895&type_id=229。

結束營業

離岸機構除因觸犯《離岸法令》而被撤銷離岸服務准照外，亦可因應公司其他原因而選擇結束營業。根據《離岸法令》第 41 及第 42 條，離岸服務准照可被宣告失效或被廢止；同時，根據同一法令第 3 條，離岸公司已不能繼續經營離岸業務，並須按照《商法典》第二卷第一編第一章第 11 節的規定及程序，將離岸公司進行解散及清算。當離岸機構完成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財政局之解散、清算及結業手續後，需將相關登記文件送交貿促局，以完成公司註銷及存檔手續。

根據《離岸法令》第 66 條，離岸機構須提供每一營業期之審計報告，以及“預防洗黑錢報告表”。倘離岸機構被撤銷離岸服務准照，離岸機構仍須遵守該法令，提供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年度審計報告及“預防洗黑錢報告表”。除上述報告外，離岸機構尚須提供以下三項文件，以完成程序：

- 經澳門註冊核數師審定之結業財務報告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取消公司登記文件副本
- 財政局發出之[M/1 格式]取消稅務登記文件副本

強調一點，因股東決議自行結束營業之離岸機構，必須預先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取消離岸服務准照(申請手續見“特定事項之申請與報備”)，經批核後再進行公司解散及清算的程序。

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犯罪法律之規範重點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犯罪法規

- ◆ 離岸機構必須遵守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 1) 至 6) 項，以及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 6) 項及第二款，規定上述機構需履行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定的義務。本局作為離岸公機構的監察實體，根據上述法律所授予的權限，向所有離岸公司發出經修訂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第 01/DSO/IPIM/2018 號通知信，而離岸公司有責任及義務，遵守該指引的規範，並履行與本局的合作義務。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 ◆ 離岸機構必須遵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履行該 11 項義務：

(1) 採取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及核實身份的義務：

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義務是要識別及核實合同訂立人、客戶及其代理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當建立業務關係或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又或是所進行的一次活動或多次活動合計涉及金額超出指引中所訂出的金額時，或懷疑合同訂立人、客戶之前提供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及適當性便應利用來源獨立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及核實合同訂立人、客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此外，如合同訂立人、客戶為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了解其公司架構從該等人處取得關於其代為行事的人的身份資料。

(2) 採取偵測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的

適當的措施是指依照其活動目的、金額及所使用的支付方法等資料詳細記錄；此外，建立風險管理程序—尤其是對業務活動之數量、性質或金額的限制，運用風險管理標準，建立評估客戶或受益所有人的風險，尤其是考慮其背景、國別、交易、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職業，對高風險個案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最普遍的評估標準為業務經營或發源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和非本地客戶、允許股東代表或不記名股份之企業、匿名操作或無實體存在的企業及不知名人士或第三方無關人士付款。國家或司法管轄地區，受到聯合國或國際組織等機構的制裁、禁運或類似處罰，可視為高風險地區。

(3) 採取措施預防不適當地利用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及新技術的義務

制定適用於與客戶或受益所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持續的盡職監察措施的政策或程序，以避免涉及客戶沒有實體存在的業務活動或關係的特定風險。

(4) 制定內部控制系統

離岸機構必須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5) 要求第三方協助

為遵守對客戶盡職審查義務之相關措施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應確保第三方在打擊洗錢和恐怖融資方面採取適當的盡職審查義務，並確保適當地監控任何國家/管轄區的風險。因此，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

(6) 拒絕進行有關活動的義務：

假如未能獲得識別及核實客戶或受益所有人及相關活動所必需的資料，或客戶或受益所有人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業務交易，應拒絕進行任何活動或終止交易。

(7) 保存證明文件的義務：

所有識別及核實客戶，受益所有人及相關活動的所有證明文件的紀錄，自完成識別程序之日或自交易關係結束後保存至少五年。

(8) 採取更嚴格措施的義務：

除一般的監察措施外，對於與《政治公眾人物》或來自高風險地區的客戶或受益所有人進行業務，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

(9) 舉報可疑活動的義務：

當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尤其是該交易涉及的金額、次數或其他不尋常的可疑現象，當事人便應在兩個工作天內就該犯罪活動向金融情報辦公室作出舉報。

(10) 信息披露和保密義務：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之董事、主管、僱員或代理人嚴禁透露懷疑與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某項活動將通報金融情報辦公室 (GIF)，亦不得透露該項活動或通報的內容。

(11) 合作義務：

負有法定義務的企業及人士應與具有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保持合作，協助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及文件檔案。

- ◆ 為履行相關義務，離岸公司須建立及維護一套建全的客戶身份識別機制，並在交易過程中特別注意尤其是大額現金及非現金交易，相關交易文件必須妥善存檔，當發現可疑客戶或交易時，需按規定向相關機構履行通報程序。
- ◆ 離岸公司沒有履行指引所訂定之義務，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幣 10,000 至 500,000 元。如屬法人，罰款金額由澳門幣 100,000 至 5,000,000 元。

詳細資料可參考以下本局網址內《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須遵守之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http://www.ipim.gov.mo/ipim_service_detail.php?tid=53&type_id=229

遵守其他本地適用法律

離岸機構除了遵守《離岸法令》外，還須遵守一般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所依循之適用法例及辦理各項手續。以下僅就一些重點義務作出舉例說明。作為在澳經營之商業企業，離岸機構有責任注意並遵守本地企業之法律義務。

文件存檔

須遵守第 40/99/M 號法令《商法典》內有關公司簿冊、營業活動交易紀錄及憑證、會計帳冊之存檔要求；

- ◆ 當中第 49 條（保存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及文件的義務）第 1 款內規定，商業企業主應將有關其企業經營的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文件及憑證適當整理並保存五年，由在簿冊內作最後一次記錄起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 第 46 條（記帳之外在要件）第 2 款內規定，如有正當理由，商業記帳得使用非本地區正式語文作出，金額得以任何貨幣表示，但須同時以澳門幣表示。
- ◆ 第 39 條（必備簿冊）第 1 款及第 2 款內規定，商業企業主必須設置資產負債簿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簿冊，而法人商業企業主尚應設置議事錄簿冊。

詳細條文可參考以下印務局網址內《商法典》。
<http://bo.io.gov.mo/bo/i/99/31/codcomcn/codcom0001.asp>

稅務申報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根據《離岸法令》離岸機構因享有所得補充稅的稅務豁免。但其他稅項，例如營業稅，職業稅及印花稅等，均需要按章程的規定，作出申報。

- ◆ 物業移轉印花稅的豁免申請，可根據“特定事項之申請與報備”的手續進行申請。
- ◆ 與一般公司相同，離岸機構處理職業稅申報時，有以下注意事項：
 - (1) 聘用新員工時，應於入職15天內，填報M/2申報表送交“澳門財政局財稅廳”；
 - (2) 應透過M/B式憑單，把上季從僱員或散工薪酬內所代扣之稅款，繳予“澳門財政局財稅廳”；
 - (3) 須於每年1月及2月份填妥職業稅M3/M4式表格，將上年度曾支付或發給予僱員或散工之任何薪酬或收益資料送交“澳門財政局財稅廳”。

(第2/78/M號法律 - 職業稅章程

<http://images.io.gov.mo/bo/i/2003/48/despce-267-2003.pdf>)

社會保障基金的申報及支付

離岸機構負責辦理其員工之社會保障制度登錄，並於每年1、4、7、10月按季向“社會保障基金”繳交前季度的供款。(第4/2010號法令 - 社會保障制度
<http://images.io.gov.mo/bo/i/2010/34/lei-4-2010.pdf>)

離岸機構員工提供勞務工作

離岸機構應將為其服務之員工每月記明於僱員登記表上，並存放於營業場所內，以便勞工事務局之執勤人員隨時查閱。(第50/85/M號法令 - 招聘工作者制度
<http://images.io.gov.mo/bo/i/85/25/dl-50-85-cn.pdf>)

****備註:**

本參考指引是為澳門離岸機構在運作方面所提出的日常查詢，提供綜合性參考資訊。所載資料並不能反映相關法律與行政程序之全部內容。

由於本參考指引內容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資訊，本部門會因應情況盡力更新有關資料。此外，若對參考指引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局離岸業務廳查詢；電話:(853) 87989240、電郵:offshore@ipim.gov.mo